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張皓竣即鑫秋企業行

訴訟代理人 方素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9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得裕精密壓 鑄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五股 工業區分行	112年1月5日	366,683元	QA0000000